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2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新加坡租稅協定採行多邊工具的效果

新加坡的 MLI 將於今年(2019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預計將 MLI 套用於 86 個現有的租稅協定將包含相互協議程序機制，允許納稅義務人於租稅協定國遭遇到稅收爭議時，可尋求新加坡國稅局(IRAS)協助。

由於主要目的測試往往涉及較為主觀的判斷，因此可能對於某些控股結構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產生挑戰。隨著 MLI 的生效，建議台灣有利用新加坡投資其他國家的跨國企業應主動積極重新檢視，並評估其投資架構中各控股公司之實質性，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美國：Wayfair 判決之後 - 遠端銷售須課美國銷售稅

在 1992 年 Quill 案中，最高法院認為州政府對於遠端賣家課稅，將違反潛在商務條款 (dormant commerce clause)，造成遠端賣家巨大的負擔，並增加州際商務的複雜性。南達科塔州認為科技的進步已使得零售商商所面臨課稅的複雜度降低，故在 2016 年通過法案對無實體呈現之電商業者課稅，因而引發相關爭訟。美國最高法院關於 Wayfair 案的判決顛覆了先前 Quill 案的判決，因應最高法院發布 Wayfair 案判決後，數個州已做出指導或聲明，本文整理並介紹各州因應該判決而修訂或新增之法令供台商參考。

### 關稅退返(Duty Drawback)規定變更，最終定案

美國財政部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CBP ) 日前共同發布了關於關稅退返新規之條文。目前有申請關稅退返之臺商應特別注意相關程序要求。

## 價值鏈管理

### 大型跨國企業在香港個體須留意向香港稅務機關申報國別報告之期限

由於香港 CbCR 申報已於 2018 年會計年度起生效，須申報集團於香港之個體須在期限內提交 2018 會計年度「國別報告通知」及「提交國別報告」。其中，會計年度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香港個體，因「國別通知」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新加坡租稅協定採行多邊工具的效果
- 03 美國：Wayfair判決之後 - 遠端銷售須課美國銷售稅
- 05 關稅退返規定變更定案

## 價值鏈管理

- 06 大型跨國企業在香港個體須留意向香港稅務機關申報國別報告之期限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新加坡租稅協定採行多邊工具的效果

## 何謂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MLI是根據OECD/G20所發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簡稱BEPS)第15項行動計畫所建議。鑒於兩國或區域之雙邊租稅協定協商曠日廢時，MLI旨在使各參與國能迅速修改其租稅協定，並將協定相關的BEPS建議納入落實於租稅協定條文中。

MLI包含強制性(即BEPS所規範之最低標準)及非強制性條款，各國均可彈性運用MLI修改其租稅協定。

## 何時生效？

新加坡的MLI將於今年(2019年)4月1日起開始生效。

## 重要結論

新加坡預計將MLI套用至86個現有租稅協定，其中：

- 以下6國並未將新加坡納入涵蓋稅務協議(Covered Tax Agreement, CTA)因此將維持現狀：Germany, Mauritius, Norway, Sweden, Switzerland and Tunisia.
- 有23個國家受相應國家簽署MLI約束：Albania, Bahrain, Bangladesh, Belarus, Brunei, Cambodia, Ecuador, Ethiopia, Ghana, Kenya, Laos, Libya, Mongolia, Morocco, Myanmar, Oman, Papua, New Guinea, Philippines, Rwanda, Sri Lanka, Thailand, Uzbekistan and Vietnam.
- 下表 57 國的租稅協定將隨 MLI 之簽署而更改

Australia	Georgia	Lithuania	San Marino
Austria	Guernsey	Luxembourg	Saudi Arabia
Barbados	Hungary	Malaysia	Seychelles
Belgium	India	Malta	Slovak Republic
Bulgaria	Indonesia	Mexico	Slovenia
Canada	Ireland	Netherlands	South Africa
China	Isle of Man	New Zealand	Spain
Cyprus	Israel	Nigeria	Turkey
Czech Republic	Italy	Pakistan	Ukraine
Denmark	Japan	Panama	United Arab Emirates
Egypt	Jersey	Poland	United Kingdom
Estonia	Kazakhstan	Portugal	Uruguay
Fiji	Kuwait	Qatar	
Finland	Latvia	Romania	
France	Liechtenstein	Russia	

### 新加坡將採用之主要條款

新加坡將採用MLI中之以下主要強制性條款，包括：

- 於CTA前言中聲明DTA旨在消除雙重課稅，而非產生雙重不課稅或減免稅。
- 於CTA「防止協定濫用」條款中納入一般性反避稅條款。此條款通常稱為「主要目的測試」(PPT)。
- 新加坡將包含相互協議程序機制，允許納稅義務人於租稅協定國遭遇到稅收爭議時，可尋求新加坡國稅局(IRAS)協助。

新加坡亦將採取MLI中對納稅人有利之非強制性條款，如：強制性仲裁條款。

### KPMG觀察

MLI是為解決人為避免常設機構和混和錯配的機制尚未被新加坡租稅協定夥伴國採用，因此多邊協定的採用，將是對PPT的影響，特別跨國的控股架構。新加坡有鑑於其友善的經商環境及穩定政治條件，向來是亞太地區控股投資的首選之一，許多台商亦利用新加坡為控股公司對其他國家投資。然而，由於PPT往往涉及較為主觀的判斷，因此可能對於某些控股結構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產生挑戰。隨著MLI生效，建議台灣有利用新加坡投資其他國家的跨國企業應主動積極重新檢視，並評估其投資架構中各控股公司之實質性，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資料來源：*Multilateral Instrument Implementing the Treaty Related BEPS Provisions(Updates) (February 7, 2019)*

## 美國：Wayfair判決之後 - 遠端銷售須課美國銷售稅

以往透過遠距網路銷售予美國消費者時，大多援引1992年Quill和National Bellas Hess案針對賣家課徵州稅及地方稅時，認為其等業者需於該州有實質連結之標準(physical presence nexus)才需要課稅。但美國最高法院在2018年「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案的判決，顛覆了此原則。

在最高法院發布判決後，美國數州即發出指導或聲明，或開始採取立法行動回應Wayfair案的判決。自2018年11月1日起，紐澤西州、北卡羅來納州及南卡羅來納州等州亦加入名單，要求遠端賣家(remote seller)在該州雖然沒有實體登記，但對該州銷售金額或次數達到特定的課稅門檻，即有稅務登記及向消費者收取並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sales and use tax; 以下簡稱銷售稅)之義務。

若企業過去透過網路銷售給美國買家依據Quill案而不需繳納銷售稅或使用稅者，可能因為本案的判決及各州相對應的立法而需納銷售稅及使用稅。

以下介紹數州規定之生效日及課稅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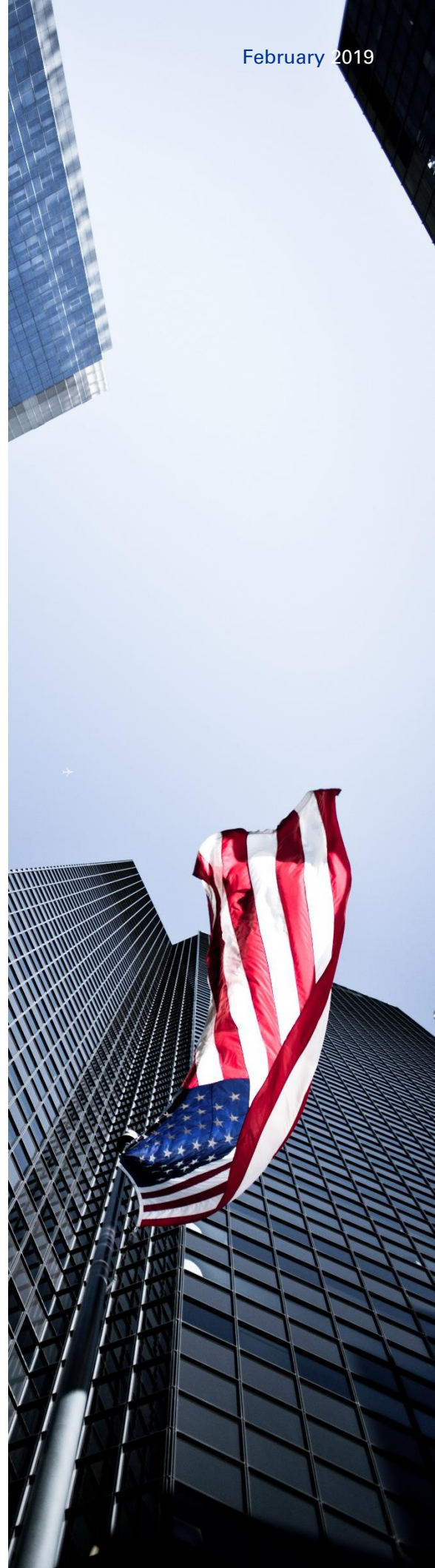
州別	生效日期	銷售稅登記及繳納門檻(當年或前一年度達以下任一條件)
紐澤西州	2018年1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稅銷售產品或服務之收入總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 應稅銷售產品或服務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北卡羅來納州	2018年1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稅銷售產品或服務之收入總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 應稅銷售產品或服務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南卡羅來納州	2018年1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源自有形個人有形資產銷售、電子形式產品轉讓、提供於該州之服務、及與該州有經濟關係之總收入超過100,000美元。</li> </ul>
懷俄明州	2019年2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該州之總銷貨收入金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 銷售至該州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州別	生效日期	銷售稅登記及繳納門檻(當年或前一年度達以下任一條件)
加州	2019年4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該州之總銷貨收入金額超過100,000美元。</li> <li>銷售至該州之個別交易次數達200次以上。</li> </ul>

### KPMG觀察

因網路銷售活動的模式創新且繁雜，無須透過至販售地當地設立公司甚至雇用員工從事活動，在 **Wayfair** 判決後，已經有許多州回應並訂定相關規定，建議臺商即使在美國沒有設立登記公司，如果有透過遠距直接銷售予美國消費者，應該先了解美國各州規定及免稅門檻，是否超過各州規定之門檻，並至規定州稅務局進行註冊，定期且按時繳交銷售稅。

資料來源：KPMG report: *More state reactions to “Wayfair” decision (November 5, 2018 & December 17, 2018) Trade Deal With U.S. and Mexico Moving Forward (2018.11.30)*



# 關稅退返規定變更定案



美國財政部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CBP)日前共同發布了關於關稅退返新規之條文。

2015 年貿易便捷及執行法 (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 · TFTEA ) 中提供了關稅退返(Duty Drawback)的申請流程，內容包含：

- 放寬替代品認定標準
- 簡化文件保存條件
- 延長並標準化提交關稅退返時程
- 要求電子提交關稅退返申請

最終定案的條文中亦舉例說明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對過渡期應如何申請關稅退返之指導方針。同時亦說明，若替代品不須納消費稅，則該替代品不得提出關稅退返申請。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於相關對外文件中指出，因預期部分申請案將會重新提出加速付款申請，因此將退回此部分仍在進行之關稅退返申請案。

## KPMG觀察

因應中美貿易戰，臺商可考慮利用美國既有之關稅退返制度，減輕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本次最終定案之關稅退返規定預期將能大幅加快關稅退返之相關流程，臺商應檢視其目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之商品是否得適用關稅退返相關規定，若有，則應依最新關稅退返申請程序。KPMG 亦會持續追蹤是否有相關法令更新。

資料來源： *Final regulations: Drawback claims, rule changes, December 17, 2018*



# 大型跨國企業在香港個體須留意向香港稅務機關申報國別報告之期限



香港於2018年7月發布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除了引進移轉訂價基本原則外，亦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 Action)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之建議，導入三層文檔架構，包括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集團主檔及移轉訂價報告。其中，國別報告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須提交。若香港稅務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取得集團之國別報告，集團之香港個體即須提交國別申報表(Form BIR81)及國別報告，相關提交義務及規定如後詳述。

## 香港國別申報表及國別報告(CbCR)之避風港條件及提交規定：

跨國企業集團(以下簡稱「集團」)於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68億港幣(約7.5億歐元)以上，且最終母公司位於香港境內之集團，具有主要申報義務，並須提交自2018年1月1日會計年度後之國別申報表及CbCR予香港稅務局。

最終母公司非位於香港境內之集團，若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其在香港之個體則具有次級申報義務：

- 集團最終母公司無須在其居住地國提交CbCR；或
- 香港與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無資訊交換協議可取得CbCR；或
- 香港與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已暫停資訊交換協議。

然而，即使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若符合以下情形者，集團之香港個體則無需提交國別申報表：

- 相關會計年度之國別申報表已由另一集團之香港個體提交

- 集團授權代理母公司代表其提交CbCR，且代理母公司已於香港或與香港有簽訂資訊交換協議之居住地國提交完成。

具有主要及次級申報義務者，其國別申報表及CbCR須於申報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由集團之香港個體或其稅務代表透過CbCR Portal提交。CbCR揭露包括集團所有成員之所在地、營收、淨利、已繳稅額、資本、資產以及營業活動。

## 香港申報國別申報表或國別報告之流程

通知 / 送交國別申報表期限	提交內容
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書面通知：須申報集團之香港個體須提交書面通知予香港稅務局，以釐清呈交責任為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或集團之香港個體。</li> <li>- 提交線上(香港CbCR Portal*)國別通知：包含申報公司名稱、地址、申報集團所有於香港個體之商業登記號碼、集團合併營收、以及位於香港之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之詳細資料。</li> </ul> <p>若須申報集團於香港擁有兩間以上個體，則僅須由一間個體代表集團提交上述通知。</p>
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	集團指定送交國別申報表之香港個體需於此前完成申報。

\*謹將香港 CbCR Portal 連結列示如下  
[https://aeoi2.ird.gov.hk/cbc\\_portal/landing/](https://aeoi2.ird.gov.hk/cbc_portal/landing/) 以供參考。

### 香港資訊交換協議

於2019年1月1日起，香港已納入「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可於2019年會計年度起與其他簽署國家自動交換 CbCR。然而，2018年度之CbCR則需透過其他租稅協定取得。截至目前為止，香港可透過其他租稅協定向下表所列國家取得先前年之 CbCR：

國家	最早可取得資料之會計年度
法國	2016
根西	2017
愛爾蘭	2016
日本	2017
澤西	2017
韓國	2017
馬爾他	2017
荷蘭	2017
紐西蘭	2017
南非	2016
英國	2016

### KPMG觀察

就台商跨國企業而言，集團於2018年度合併收入超過68億港幣(約270億台幣)，且於香港有設立個體者，因台灣目前尚無法就國別報告與香港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建議超過避風港標準之集團應持續關注台灣財政部資訊交換名單更新情形，以確認是否須按規定送交國別報告予香港稅務局。

由於香港CbCR申報已於2018年會計年度起生效，須申報集團於香港之個體須在期限內提交2018會計年度「國別報告通知」及「提交國別報告」。其中，會計年度在2018年12月31日截止之香港個體，因「國別通知」期限為2019年3月31日，需特別注意於期限內完成以避免衍生相關罰則。

資料來源：

- *KPMG HK Tax Alert-Issue 2: Country-by-Country (CbC) no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January 2019*
- *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February 1st 2019*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馮羿璋**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264

waynefe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